

大園汽電共生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

一、執行情形:

- 1.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明定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等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
- 2.本公司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與他人簽訂契約時，並應對相關誠信經營條款納入契約規範。
- 3.本公司人員在經營管理及執行業務時，應謹守道德規範，並恪守忠誠信實之公司經營理念。
- 4.本公司管銷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二、推動成效:

為了強化誠信經營及道德觀念，公司每年辦理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宣導教育訓練，114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暨防範內線交易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共計 45 人次，53 小時，並針對新進員工宣導誠信經營理念。

三、「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的反貪腐檢舉管道，於 114 年度未接獲有關貪腐之舉報案件。

四、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